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57887120261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57887120261002

采购计划号：HCZC2026-J1-00684-001、HCZC2026-J1-00684-003、HCZC2026-J1-00684-004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乙方）：南宁银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39-DBXM

分标号：2 分标

签订地点：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机提)	天隆	64T 盒 (T324)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0 盒	200.00	4000.00
2	细菌 DNA 提取试剂盒 (细菌基因组)	天隆	64T 盒 (T132)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10 盒	280.00	2800.00
3	十三种脑膜炎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G 版 (预制版/荧光 PCR 法)	伯杰	24T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盒	20800.00	104000.00
4	Nextera XT Index Kit	因美纳	24#	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 盒	2550.00	5100.00

5	Nextera XT DNA Libraray Preparation	因美纳	24#	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 盒	7000.00	14000.00
6	MiSeq Reagent Kit v2, 300 - cycles	因美纳	V2300	因美纳（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 盒	9000.00	18000.00
7	Agencourt AMPure XP beads (60ml)	诺唯赞	60ml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盒	18000.00	18000.00
8	ULSEN 超灵敏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	柏熠	24#	杭州柏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盒	25000.00	50000.00
9	Qubit 1x dsDNA HS Assay Kit	赛默飞	1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盒	1500.00	1500.00
10	Qubit Assay Tubes	赛默飞	50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盒	1500.00	1500.00
11	无 RNA 酶 DNA 酶水	和为	100ml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盒	80.00	160.00
12	1N 或者 2N 的 NaOH 溶液 (100ml)	和为	100ml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盒	650.00	1300.00
13	脑膜炎奈瑟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伯杰	50T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2000.00	2000.00
14	肺炎链球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伯杰	50T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2000.00	2000.00
15	流感嗜血杆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伯杰	50T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2000.00	2000.00
16	B 组链球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伯杰	50T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2000.00	2000.00
17	大肠杆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伯杰	50T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2000.00	2000.00

1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伯杰	50T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2000.00	2000.00
19	猪链球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伯杰	50T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2000.00	2000.00
20	单纯疱疹病毒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伯杰	50T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2000.00	2000.00
21	血琼脂平板	环凯	9cm*10 皿	广东环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盒	6.50	650.00
22	巧克力平板	环凯	10 皿/包	广东环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包	165.00	1650.00
23	李斯特氏菌显色平板	环凯	20 皿/盒	广东环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盒	416.00	2080.00
24	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安普	100 测试/盒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 盒	1000.00	2000.00
25	通用细菌采血管	瑞琦	1.5mL/支	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支	12.85	2570.00
26	一次性非灭菌活病毒采样管	瑞琦	10ml 管, 拭子	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管	5.00	1000.00
27	1.5ml 离心管(低吸附)	三爱思	1.5#	江苏三爱思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0 管	400.00	4000.00
28	PH 试纸	三爱思	W-1	江苏三爱思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盒	350.00	350.00
29	无尘纸	金佰利	/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10 盒	48.00	480.00
3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初筛用	科华	96 人份/盒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 盒	280.00	16800.00

3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复核用	英科新创	96 人份/盒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盒	300.00	1500.00
3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初筛用	科华	96 人份/盒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 盒	200.00	12000.00
33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TRUST 复核用	英科新创	120 人份/盒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盒	120.00	600.00
3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初筛用	科华	96 人份/盒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 盒	280.00	16800.00
3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复核用	英科新创	96 人份/盒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盒	260.00	1300.00
3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检测试剂（乳胶法）	英科新创	100 人份/盒（条型）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人份	2.00	11600.00
37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EDTA2K）塑料	瑞琦	10mlEDTA2K 抗凝管（塑料）	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支	2.00	12000.00
38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配真空采血管用）	瑞琦	5000 支/件	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支	0.53	3180.00
39	吗啡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艾博	25 人份/盒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1 盒	380.00	41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331100.00

1. 供货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 以较严格为准), 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供应商将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所有审核无误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1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即便存在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货物需求偏离表；

6. 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甲方四份（其中一份采用活页装订），乙方二份。

甲方（章）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南宁银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月 日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成车路4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7号远信大厦711、71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廖晓东	委托代理人：印双峰
电话：13907785977	电话：0771-32221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3782271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科园支行
账号：	账号：200161010400046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94335768W